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1400号

申请执行人**朱佩**，女，1977年4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**上海市宝山区**。

被执行人**沈向阳**，女，1972年3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**上海市宝山区**。

被执行人**王丽辉**，男，1970年11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**上海市宝山区**。

被执行人**刘峰**，男，1993年11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**上海市宝山区**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3民初16813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**沈向阳**名下位于宝山区环镇南路858弄48号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**朱佩**

审判员 **沈向阳**

代理审判员 **王丽辉**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

书记员 **刘峰**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